



检测报告



A2220559696102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化学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、锅炉废气

编制

赵欣欣

审核

批准

日期

2023/03/08

邢燕燕
授权签字人

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28~31 日
2023 年 02 月 02 日

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28 日~02 月 09 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No. 15863E3C8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2 页 共 7 页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检测点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车玉航、李丹、杜卓远	连续
锅炉废气	详见 (2)		连续

受检单位名称 金能化学 (青岛) 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 果		排气筒高度 m
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1	2023.01.28	石英滤膜	QDP1120500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	37.5
					排放速率 kg/h	4.54×10 ⁻²	
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2	2023.01.28	石英滤膜	QDP11205002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	37.5
					排放速率 kg/h	6.06×10 ⁻²	
造粒干燥尾气排气筒	2023.01.29	石英滤膜	QDP11205003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5.5	25
		气态	QDP11205004-1 QDP11205004-2 QDP11205004-3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3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15×10 ⁻³	
掺混料仓排气筒	2023.01.29	石英滤膜	QDP11205005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0	20
		气态	QDP11205006-1 QDP11205006-2 QDP11205006-3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0.94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2.23×10 ⁻²	
包装料仓排气筒	2023.01.29	石英滤膜	QDP11205007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	20
		气态	QDP11205008-1 QDP11205008-2 QDP11205008-3 平均值	VOCs (非甲烷总烃)	排放浓度 mg/m ³	0.60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1.96×10 ⁻³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3 页 共 7 页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3	2023.01.30	石英滤膜	QDP11205012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	37.5
					排放速率 kg/h	2.71×10 ⁻²	
收集袋滤器排气筒 4	2023.01.30	石英滤膜	QDP11205013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	37.5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03×10 ⁻²	
活性焦布袋除尘排气筒	2023.02.02	石英滤膜	QDP11205041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6.6	20
					排放速率 kg/h	4.13×10 ⁻¹	
余热锅炉排气筒	2023.01.30	气态	QDP11205011-1	VOCs (非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 mg/m ³	12.3	71
			QDP11205011-2 QDP11205011-3 平均值		排放速率 kg/h	12.2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4 页 共 7 页

(2) 锅炉废气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排气筒高度 m
炭黑尾气 锅炉排气 筒	2023.01.31	石英滤筒	QDP11205021	苯并[a]芘	实测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87
					折算浓度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ND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/	
		吸收液	QDP11205022	氨	实测浓度 mg/m^3	0.70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0.90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2.78×10^{-1}	
		吸收液	QDP11205023	硫化氢	实测浓度 mg/m^3	0.02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0.03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7.94×10^{-3}	
		吸收液	QDP11205024	氰化氢	实测浓度 mg/m^3	ND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ND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/	
		吸收液	QDP11205025	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实测浓度 mg/m^3	ND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ND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/	
		气态	QDP11205026 QDP11205027 QDP11205028 平均值	VOCs 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 mg/m^3	0.93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1.21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69×10^{-1}	
		气态	QDP11205029 QDP11205030 QDP11205031 平均值	苯	实测浓度 mg/m^3	0.081	
					折算浓度 mg/m^3	0.105	
					排放速率 kg/h	3.22×10^{-2}	
甲苯	实测浓度 mg/m^3			0.054			
	折算浓度 mg/m^3			0.070			
	排放速率 kg/h			2.14×10^{-2}			
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^3			0.017			
	折算浓度 mg/m^3			0.022			
	排放速率 kg/h			6.75×10^{-3}			
苯系物	实测浓度 mg/m^3	0.152					
	折算浓度 mg/m^3	0.197					
	排放速率 kg/h	6.03×10^{-2}					
/	/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级 < 1 级				

注: 1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。

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二甲苯为对+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之和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5 页 共 7 页

4. 苯系物为苯、甲苯、乙苯、对+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异丙苯之和。

主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电子天平	XS205DU	TTE20160761
电子天平	XS205DU	ATTEFLQD00026
气相色谱仪 (GC)	GC-2014	BTTEHLQD0000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PC	TTE20178130
高效液相色谱仪 (HPLC)	LC-20A	TTE2016088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ATTEHLQD00006
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(GCMS)	7890B-5977A	TTE20151564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 (含年号) 及 (方法) 名称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	VOCs (非 甲烷总烃)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 mg/m ³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6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（含年号）及（方法）名称		检出限	折算后检出限
锅炉废气 (炭黑尾气 锅炉排气筒)	VOCs (非甲烷总烃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	0.09 mg/m ³
	苯并[a]芘	HJ 647-2013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	0.01μg/m ³	0.02μg/m ³
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 mg/m ³	0.33 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保总局 (第四版增补版)(2003)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四章 十 硫化氢 (三)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 mg/m ³	0.02 mg/m ³
	氰化氢	HJ/T 28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9 mg/m ³	0.12 mg/m ³
	酚类(以苯酚计)	HJ/T 32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3 mg/m ³	0.4 mg/m ³
	苯	HJ 734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04mg/m ³	0.006mg/m ³
	甲苯			0.004mg/m ³	0.006mg/m ³
	乙苯			0.006mg/m ³	0.008mg/m ³
	对+间二甲苯			0.009mg/m ³	0.012mg/m ³
	邻二甲苯			0.004 mg/m ³	0.006 mg/m ³
	苯乙烯			0.004mg/m ³	0.006mg/m ³
	异丙苯			0.006mg/m ³	0.008mg/m ³
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	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/

注：本报告对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A2220559696102bR1）进行修改，并替换原报告，修改内容如下：余热锅炉排气筒的样品类型由锅炉废气更改为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、炭黑尾气锅炉排气筒的检测项目苯酚更改为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。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。

1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559696102bR2

第 7 页 共 7 页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